

# 基金核心要素

产品名称	米多利-鸿丰积禄私募投资基金 6 号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
发行规模	3200 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100万(含)及以上: 8.2%
产品期限	12 个月
付息方式	到期付息
<b>77. A. D. I.A.</b>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新三板挂牌的股票(或股权)收益权或未上市/挂牌企业股权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
资金用途	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430719)股票(或股权)的收益权。 闲置资金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逆 回购等)。
会金用选 一型售金额	闲置资金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逆
	闲置资金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等)。
起售金额	闲置资金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等)。 100万

免责声明: 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邀约, 各项条款最终以法律文件为准。



## 风控措施

### 1、特定金融股权质押担保

股权持有人将特定股权质押给米多,对其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该特定股权将由米多代产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若股权持有人不能如约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资产管理人有权处置质押股权。

### 2、券商托管及监管账户

由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对资金进行托管及账户监管,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产品亮点

### 1、产品期限短,收益高,市场紧俏

目前市场大多数固定收益类型产品预期收益率普遍在 4%-6%之间,期限普遍在 1 年半-2 年期,而本产品期限为 12 个月,预期收益率为 8.2%,性价比非常高。

2、投资标的优质,行业翘楚,公司前景广阔

本产品质押标的为九鼎集团(代码: 430719)的流通股票,九鼎集团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公开挂牌的公司。现为九鼎控股平台,旗下包括、九鼎投资(600053)、九州证券、九泰基金、九信金融等。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九鼎管理的基金总规模以认缴金额计算为 332 亿元,其中股权基金共 318 亿元,债权基金 14 亿元。九鼎管理基金所投资项目中,过往已经退出的 42 个项目的综合 IRR 为 33.21%。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基本通过昆吾九鼎实施。

## 3、资金托管,稳健安全

本产品的托管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拥有实力强大的股东背景,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拥有雄厚资本实力、成熟资本运作经验与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大型企业。本次融资中建投将全程参与资金托管,为产品的安全运作保驾护航。

免责声明: 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邀约, 各项条款最终以法律文件为准。



## 质押标的介绍-九鼎集团

公司全称: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九鼎集团, 股票代码: 430719

总资产近 300 亿元, 净资产 250 亿元, 市值 1100 亿元

新三板发行股票三次,累计融资近 160 亿元

以投资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集团

- ▶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九鼎投资)
- ▶ 证券公司业务(九州证券)
- ▶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九泰基金)
- ▶ 保险公司业务(富通香港、拟筹建的九安保险、中捷、众惠、安平)
- ▶ 传统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九信资产)
- ▶ 商业银行业务(拟筹建的九信银行)
- ▶ 个人风险投资业务(黑马投资)

## 风险提示

#### 1、新三板的投资风险

-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股票(或股权)收益权,间接投资于新三板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股票(或股权),而新三板挂牌(或拟挂牌)的企业质量参差不齐,投资新三板风险较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委托财产的实际投资收益与理想预期不同,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 (2) 本基金所间接投资的企业由于其市场预测的不准确、管理责任的不到位、法律监控的不规范、合作伙伴的违约等导致基金本金遭受损失,进而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遭受亏损的风险。
- (3) 信息披露的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虽然管理人不应完全依赖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但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从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 (4)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到期后,所投资的优质股权在变现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 致使优质股权卖出价格较低,导致基金财产本金遭受较大幅度的损失,进而对每个运作周期基金份额持有 人投资本金遭受较大亏损的风险。
- (5) 流动性风险:虽然新三板股权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协议转让、证券公司柜台做市转让、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等方式实现退出,但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转让的风险。

免责声明: 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邀约, 各项条款最终以法律文件为准。



- (6) 估值风险: 新三板市场交易方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本基金对于以做市方式进行交易的股票的每日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幅。但随着新三板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基金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
- (7)本基金受基金管理人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的直接影响,在间接参与新三板企业股票(或股权)投资时,投资经理的判断可能与公司的实际表现有一定偏离,从而对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本金发生损失。
  - 2、新三板挂牌的股票(或股权)收益权或未上市/挂牌股权收益权投资的相关风险:
- (1) 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影响股权收益权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收益产生影响。
- (2)对股票(或股权)收益权回购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当事人可能因任何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其约定义务的,或导致股权收益权无法实现。
- (3)股票(或股权)收益权的出让方因任何原因违反约定,导致本基金受让股票(或股权)收益权后, 无法享有股票(或股权)收益权相关权利的风险。
- (4) 若股票(或股权)收益权的出让方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股票(或股权)收益权的回收款与出让方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股票(或股权)收益权造成损失。

特别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三板股票(或股权)收益权,但因本基金属契约性基金,本身不具备法人主体地位,本基金所签署的投资协议由本基金管理人代为签署,同时本基金进行投资所应获股票(或股权)或其他基金资产无法过户到本基金名下,只能采取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持有的方式处理,基金托管人也无法对上述基金资产进行控制和保管,如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基金资产进行不正当行为运作或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运作,将会对本基金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投资者本金发生损失。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即表明基金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和认可该种操作模式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并愿意承担此项风险。

3、变现期间继续计提费用风险

如本基金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 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 用后按基金的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 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 (三) 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高**】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

免责声明: 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邀约, 各项条款最终以法律文件为准。



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 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3、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 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 5、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中,参与某个运作周期中的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在该运作周期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 6、信用风险

指本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未能如期足额兑付应付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 7、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 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

免责声明: 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邀约, 各项条款最终以法律文件为准。



#### 期存款利息。

8、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股权类)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 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 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 9、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基金还存在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的变动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或其他政策规定,虽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跟进法律及政策变动对本基金进行相应调整,但仍存在因法律及 政策变动导致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 a、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 b、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本基金和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 (3)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合作方在业务各环节操作 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可能造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 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内幕交易、欺诈、交易错误等。

本基金使用的主经纪商交易系统具有普通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具有的全部风险,同时具有程序 化自动委托等量化交易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风险等各种风险。

免责声明: 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邀约, 各项条款最终以法律文件为准。